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纶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FWUX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2018-02-09 至 2023-02-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F0FWUX8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11-11 至 2036-11-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DP1KR5G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通讯地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中国	34010319681028101X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五路福田花园大厦B栋120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F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前，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主要因自身投资需求持有新纶科技股份。

###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与侯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侯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	0	0%	58,000,000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000,000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侯毅

乙方：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新纶科技 5,800 万股（占新纶科技股本总额的 5.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前一交易日新纶科技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11.29 元/股（指人民币元，下同），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款为 654,820,000 元。

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自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期 20% 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130,964,000 元。

(2)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80% 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523,856,000 元。

### **(三) 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在获得完税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 **(四) 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标准继续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得将所持标的股份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但是，因乙方未按时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所造成的情形除外。

###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及其他合同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本人签字并经乙方有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 **五、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受让侯毅持有的上市公司 5,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存在部分质押限制情况。除此之外，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侯毅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部分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时，将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于新纶科技住所。

#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 <u>0</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 <u>58,000,000.00</u></p> <p>变动比例： <u>5.04%</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58,000,000.00</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

有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